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利得基金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利得基金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利得基金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利得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利得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利得基金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bank.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2024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4年1月，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4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自然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鄄菏高速	23,668	26.1%	7.5%	23,668	7.5%	2,785	12.5%	36.7%	2,785	36.7%

注：①日均自然车流量指收费车流量，不含免费车，计算方法：当月断面自然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其中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区段两个收费站之间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日均车流量。

②以上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数据应用和收费结算中心（简称“结算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结算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③本月日均自然车流量环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12月受降雪天气影响，进行了短时间封闭收费站、限速等交通管制措施，对车流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二是受益于春运（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3月5日）影响，车流量环比有所增长。

④本月路费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一是本月货车车流量同比增长较多；二是济南至菏泽高速公路（简称“济菏高速”）改扩建期间进行交通管制，限制菏泽至济南方向的通行，部分原来经济菏高速往来济南及其以北地区和菏泽及商丘方向的车辆会转移到鄄菏高速通行。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自主判断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4-005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9,297.80	131,642.87	-32.17
营业利润	-3,261.20	4,884.64	-166.76
利润总额	-2,994.87	5,304.55	-15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9.49	2,851.12	-21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1.66	1,865.56	-30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26	0.0370	-215.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1.88	减少4.0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7,843.18	397,018.53	-9.8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7,896.62	152,151.96	-2.80
股本	77,000.00	77,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	1.98	-3.0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受我国宏观经济影响，地方政府财政运行呈现紧平衡状态，部分项目招投标延期，公司新签合同额减少导致收入同比下降。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9,297.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17%；实现营业利润-3,261.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6.76%；实现利润总额-2,994.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6.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79.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5.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41.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5.9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57,843.18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9.8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7,896.62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2.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92元，较报告期初减少3.03%。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受我国宏观经济影响，地方政府财政运行呈现紧平衡状态，部分项目招投标延期，公司新签合同额减少，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32.17%。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销售投入深耕重点区域市场，销售费用同比增加5.16%；持续加强核心技术的研发与投入，研发投入强度达到7.10%，同比提高1.13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703,209,850.39	39,766,925,753.41	-0.16%
营业利润	3,300,589,707.45	3,032,598,859.22	8.84%
利润总额	3,322,554,719.67	3,067,935,825.58	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2,142,581.26	2,808,765,145.29	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5,881,158.06	2,771,069,575.51	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993	1.0449	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4%	13.43%	-0.8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368,448,289.42	48,021,865,079.62	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036,509,992.05	23,084,989,470.27	12.79%
股本	2,794,573,119.00	2,794,684,119.00	-0.0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32	8.26	12.8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总体情况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增减变动幅度均不超过30%。部分财务数据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3,970,320.99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6,371.59万元，同比降低0.16%；实现营业利润330,058.9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6,799.08万元，同比增长8.84%；利润总额为332,255.4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5,461.89万元，同比增长8.30%。前述公司财务数据同比2022年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能释放，相关纸制品产、销量增加，但市场售价同比降低致使销售收入同比降低；公司原料采购成本费用、管理成本也同比略降低致使利润总额同比有所增长。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036,844.83万元，比期初增加234,658.32万元，增长4.89%；总负债为2,422,783.64万元，比期初减少61,936.74万元，降低2.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03,651.00万元，比期初增加295,152.05万元，增长12.79%；本期末资产负债率为48.10%，比期初降低3.64%；股权激励未达到解锁条件致使股本减少111,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794,684,119股变更为2,794,573,119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3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的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宗良先生、会计主管人员李辉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09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计划；除公司部分董监高外，其他相关人员及主体在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6、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1日，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永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公司符合回购股份应当具备的条件，同时亦满足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须回购股份的条件，即《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一条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关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65,873-1,931,745	0.08%-0.15%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965,873-1,931,745	0.08%-0.15%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5.5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5.5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后的股份将全部锁定，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3,898,990	85.27	1,063,898,990	85.27	1,063,898,990	85.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722,068	14.73	183,722,068	14.73	183,722,068	14.73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0	0	1,931,746	0.15	3,863,490	0.31
三、总股本	1,247,621,058	100.00	1,247,621,058	100.00	1,247,621,058	100.00

注：1.上述“回购前”数据截至2024年2月6日。

2.上表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3.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998,789,077.6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16,014,407.77元，流动资产3,456,299,361.32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1.20%、1.46%、1.7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1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及维护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计划；除公司部分董监高外，其他相关人员及主体在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年1月31日，为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永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部分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提议回购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员工的长期利益。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对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部分股份，公司可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六）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9465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4-01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014,4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3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赵质斌先生、太松涛先生，独立董事吴韬先生、江文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永海先生因武汉天气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潇先生、张桂旋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53,884	99.9158	60,600	0.084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53,884	99.9158	60,600	0.084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蔡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53,884	99.9158	60,600	0.084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杜沅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53,884	99.9158	60,600	0.08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20,400	78.4342	60,600	21.5658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20,400	78.4342	60,600	21.5658	0	0.0000
3	关于选举蔡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400	78.4342	60,600	21.5658	0	0.0000
4	关于选举杜沅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0,400	78.4342	60,600	21.56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记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小莹、舒明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1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4年2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赵质斌先生、太松涛先生，独立董事吴韬先生、江文熙先生、蔡春先生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蔡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选举蔡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4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4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蔡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选举蔡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4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4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个人简历

蔡春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主任，副教授、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教授、博导；西南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教授、博导。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导，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股票代码：002926），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西南财经大学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主任（非行政职务），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1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4年2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桂旋女士通讯方式参会。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杜沅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杜沅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自2024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4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7日

个人简历

杜沅锜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持有中级会计师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历任上海乾爻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项目经理，顶新国际集团审计经理和高级投资分析师，四川岚庭家居有限公司审计监察经理。现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风控中心负责人，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监事、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19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9,999,979股进行注销并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8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通化东宝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通化东宝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和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基于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9,999,979股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83,400股一起进行注销，共计注销股份11,883,379股，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93,617,453元减少至1,981,734,074元，公司总股本由1,993,617,453股减少为1,981,734,074股。本次《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由公司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2月28日）起45日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进行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不会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申报时间：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工作日：9:00-11:0013:30-16:00）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2、联系人：证券部

3、联系电话：0435-5088025、0435-5088126

4、电子邮箱：thdb600867@thdb.com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18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1,643,4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冷春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苏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477,401	99.9800	166,000	0.02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8,335,254	99.9799	166,000	0.02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8,144,154	99.9568	357,100	0.043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763,791	97.1286	23,859,510	2.8689	20,100	0.0025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698,791	97.1208	23,924,510	2.8767	20,100	0.0025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763,791	97.1286	23,859,510	2.8689	20,100	0.0025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763,791	97.1286	23,859,510	2.8689	20,100	0.0025

8、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763,791	97.1286	23,859,510	2.8689	20,100	0.00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50,987,815	99.6754	166,000	0.3246	0	0.0000
2	《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议案》	50,987,815	99.6754	166,000	0.3246	0	0.0000
3	《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50,796,715	99.3019	357,100	0.698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2、议案3，属于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冷春生先生、张国栋先生、张文海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均以特别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淑芬　商家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